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发人：郑永辉

办理结果：A

对市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14 号建议的答复

王广杰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健全混凝土行业绿色低碳发展机制，反不正当竞争，保障量质双达标”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全市预拌混凝土企业现状

预拌混凝土专业资质审批严格按照《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标准》进行审批，符合企业资质延续条件的予以正常延续。目前，全市有资质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 88 家（其中：正常生产企业 55 家，停工停产企业 33 家）。2024 年 12 月，按照《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印发河南省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质量保证体系动态评价实施办法》（豫建质安站〔2023〕10 号），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对许昌市 2024 年度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质量保证体系动态评价结果进行抽查，评价为 A+企业 2 家、B 级企业 15 家、D 级企业 38 家。2025 年动态评价工作待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通知后进行开展。

二、监管情况

2024年2月20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河南省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标准》，2024年4月1日实施。标准中把试验原始记录、报告、仪器、设备等表格制式化、统一化，为预拌混凝土生产提供有力的质量保障措施。我们每年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对企业进行检查，主要检查工程师履职情况和实验员履职情况以及仪器设备配置、原材料使用和企业对出厂产品检验等情况进行监管。

三、下步工作计划

下一步，我们将持续引导行业加强自律，鼓励企业间相互学习、交流经验，形成良性竞争环境，共同推动预拌混凝土行业的高质量发展。逐步构建“企业负责、行业自律、政府监督”的高质量发展保障体系。



联系单位及电话：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161603

联系人：吕振刚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2份），市委市政府督查局（1份）。

附件 3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建议 编号	014	办理 单位	市住建局	满 意 程 度	满意	基本 满意	不满意
建议 标题	关于健全混凝土行业绿色发展长效机制，反不正当竞争，保障质量双达标的问题				☒		
意 见	代表签名：王广杰 2025 年 6 月 24 日						
备 注	1. 办理单位请将本表与呈代表的答复一并送（寄）给代表本人。 2. 请代表在“满意程度”的三项中，选择其中一项在下面的空格中打“√”。 具体意见填在“意见”栏中，内容较多可加附页。 3. 请代表将“征询意见表”及时寄回办理单位，由办理单位连同建议答复一并送（寄）给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2份）和市委市政府督查局（1份）。						

